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76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76953_ATTACH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該署11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9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商借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113/03/28



1130001591



(三)商借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商借單位：該署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五)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

三、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214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

四、檢附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